

成都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铝合金型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4年11月25日，验收组对铝合金型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废水、噪声、废气、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组织了验收。根据四川绿度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铝合金型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专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兴业大道北段66号，于2024年9月6日取得了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铝合金型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大环承诺环评审【2024】18号），环评文件中拟建设内容为：在已建铝材厂房内新增1台抛丸机及配套设备设施，对部分毛坯铝型材进行抛丸，处理规模为年处理型材1700吨，其中680吨毛坯铝型材为抛丸处理后作为产品外售，1020吨毛坯铝型材抛丸处理后进入现有喷涂处理工序；在已建模具房闲置区域新建氮化炉及其配套辅助设备设施，对挤压工序使用模具进行维护，氮化工艺处理规模为年处理模具70000套。

目前，项目内容均已建设完成，并已取得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129696257356J001Q），进入调试阶段，本次进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成都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7月委托四川绿度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铝合金型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9月6日取得了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铝合金型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大环承诺环评审【2024】18号）。

项目于2024年9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10月建成，2024年10月开始调试。

成都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取得了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129696257356J001Q）。

（三）投资情况

环评文件中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项目实际总投资与环保投资金额与环评一致。

（四）验收范围

项目新建 1 台抛丸机及配套设备设施、新建氮化炉及其配套辅助设备设施。

二、工程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验收期间，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治理措施

抛丸粉尘处理装置涡流喷淋水除尘器更换废水排入依托 1#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厂区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2）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大邑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后，尾水排放至斜江河。

项目已严格落实上述各项措施，未对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二）废气治理措施

抛丸机物料进出口均设置软帘密闭，在物料进出口内侧设置集气管道，抛丸粉尘经收集引至抛丸机配套的涡流喷淋水除尘器+脉冲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11）排放；

氮化工序排放废气主要成分为氨气、氢气和少量氮气，均经固定排放管直接引至氨气尾气燃烧炉分解燃烧后排放。氨气分解过程产生的氢气燃烧生成物为水，其中氮气不具有可燃性，同时此过程会产生少量一氧化氮（氮氧化物）和未被分解的氨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项目已严格落实上述各项措施，未对周边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三）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抛丸机及废气治理设施风机、氮化炉通风机等等，为降低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已采取将设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抛丸机为下沉式安装，且设备选型上选用先进的、噪声低、振动小

的生产设备；在生产运转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合理安排生产时间，抛丸机和氮化炉仅昼间运行等措施，尽力减弱和降低声源，达到控制噪声的目的。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及墙体和距离的衰减，可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涡流式水喷淋除尘器打捞沥干后的沉渣、滤袋除尘器收尘、抛丸过程产生的废砂、废滤袋均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废耐火砖委托四川新两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因依托1#污水处理站同时处理厂区脱脂、钝化等表面处理废水，1#污水处理站污泥作危废，委托四川奥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未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抛丸粉尘排气筒 DA011 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其它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中，颗粒物、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其它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生产废水排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均达标排放。

3、噪声

厂界4个噪声点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域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废

项目固废已分类暂存，分类处置，废耐火砖委托四川新两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任公司处置，1#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四川奥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总量控制检查

环评文件许可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24t/a、NH₃-N：0.0022/a、TP：0.0004t/a；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1465t/a。项目排污许可为简化管理，未许可总量控制指标，本次验收根据监测报告核算，项目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COD_{Cr}：0.0019t/a、NH₃-N：0.0001t/a、TP：0.000001t/a，大气污染物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0.0212t/a。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6、环境管理检查

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危废暂存间等均设置了标识标牌，危废暂存间、固废站存区均设置了管理制度并上墙，按照要求记录台账，废气治理设施、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均制定了管理制度、定期检查。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成都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兴业大道北段66号，根据四川绿度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铝合金型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

六、验收结论

铝合金型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按照基本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基本符合相关要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



2024年11月26日